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30 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高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8月2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5,760,956.82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有资金171,230.19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而因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为越南和东莞市，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和东莞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次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人员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